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3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负责人：王自强，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王永军，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蛟龙中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2620）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经过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262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4年4月23日22时25分左右，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对申请人高某调查取证并作出编号为3713293000822620的行政强制措施时，未向申请人出示执法证件，且没有两名人民警察在场。调查取证时利用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所获数值并非申请人所吹，申请人对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的数值准确性存疑。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交通警察“刘某甲”“付某甲”的盖章并非本人所盖，以上执法程序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请人民政府依法要求被申请人提供调查取证的

合法性以及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性的录像等相关证据材料，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完整视频资料等电子数据证据以及对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维护检验的证明材料。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复议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23日22时25分许，申请人高某酒后驾驶鲁QXXXXXX号二轮摩托车行驶至XX街与XX路交汇处时，被临沭交警大队蛟龙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申请人高某酒精含量是23mg/100ml。高某当场对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没有异议并在呼气式酒精测试单上签字确认。针对申请人高某对现场吹测使用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准确性有异议并主张不是其本人所吹测的问题。仪器编号为A923202的酒精测试仪系2024年3月4日送往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校验，经鉴定，该设备符合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有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鉴定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民警使用执法记录仪对吹测全程录音录像，所显示的吹测当事人正是高某本人。另外，案涉强制措施凭证上的盖章和签字都是民警本人亲自所盖所写。临沭交警大队蛟龙中队两名民警全程参与酒醉驾执勤录音录像，以上事实均由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3日22时25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X号二轮摩托车行驶到临沭县XX街与XX路交汇处时，被临沭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拦截，并接受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号为“A923202”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23mg/100ml。申请人在涉案呼气式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执勤民警在“执勤民警警号或签名”处签名。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编号：3713293000822620），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22时41分在XX街与XX路实施酒后驾驶未带驾驶证（代码：17129，60867）”，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执勤民警向申请人宣读该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申请人对该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无异议并签字。被申请人对案涉现场强制措施已经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了批准手续。

另查明，本案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编号为“A923202”，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再查明，根据现场执法视频，该强制措施凭证是由两名交通警察作出的，但是凭证上签章的其中一名警察并非实际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民警。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出的《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41399）；
- 2.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
- 3.酒安6000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 4.《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2620）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2620），其于2024年4月2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

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强制措施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现场执法视频，因申请人涉嫌酒后驾驶，执勤民警询问申请人是否携带驾驶证，申请人称：没带。经执勤民警对其车辆进行检查，亦未发现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清楚。同时，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被申请人使用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本人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酒精含量为 23mg/100ml，认定申请人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申请人当场在涉案酒精测试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至于申请人事后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事后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酒后驾驶未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并据此作出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凭证，该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驾驶机动车应当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性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的规定，对其作出的强制措施凭证，依据适用正确。

关于强制措施的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身着制式警服、着装规范、标志明显，执法行为全程在警车、警灯附近完成，可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

述规定，在本案中，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听资料可知，在执法过程中执勤民警身着制式警服，着装规范、标志明显，明确表明了执法身份。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作出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2620），并且执勤民警向申请人宣读了强制措施，告知申请人高某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在申请人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将强制措施凭证交申请人签收，并于当日补办批准手续。根据执法现场视频可以看出，该强制措施凭证实际是由两名交通警察作出的，虽然凭证上签章的其中一名警察并非实际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民警，但是属于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体影响的文书制作不规范，本机关对此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262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1日